

附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081886439X

#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社会经济调查队

法定代表人 田慧

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试制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社会经济调查队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宗旨：为龙华区提供城市社会经济统计调查信息。业务范围：（一）承担国家统计局深圳调查队和深圳市统计局布置的各项统计调查工作任务，执行全国统一基本统计报表制度。（二）负责住户收支状况调查、月度劳动力调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等抽样调查和相关专项调查。（三）参与实施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四）做好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指导和协同各街道统计机构专业统计调查工作。（五）协助区统计部门开展统计调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泉路7号龙华区富康行政服务办公区11楼
	法定代表人	田慧
举办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统计局
公共服务概述	党的建设	我单位参加党员大会4次、支委会13次，主题党日活动12次，宣讲报告会2次，支部书记讲党课2次，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学习文章58篇；参与梅观高速卡口、民治民泰社区、大浪浪口、口岸机场、隔离酒店管理等抗疫工作；参与为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捐款、广东扶贫济困日等捐款活动4次；参与赴紫金县黄塘镇庙前村开展“党建引领，对口帮扶”活动2次，提供广场周边道路工程援建资金4.1万元，慰问21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消费扶贫、你我同行”活动；参加清洁日、交通督导、垃圾分类督导等志愿活动。
	业务能力建设情况	“统计员之家”是龙华首创的统计员互动交流新模式，依托形式多样的活动，带动龙华统计迈步新台阶。敢闯敢试，全市首个举办区级“统计业务大比武”活动，充分展示了新时代龙华区统计人站在新起点继续发扬敢闯敢试勇于创新的精神，为全市统计系统形成你追我赶、共同提高的良性竞争态势贡献智慧和力量。创新形式，上好统计大讲堂，讲好统计员之家故事，邀请知名专家、教授来为统计员授课，多角度丰富统计员的知识面，多维度立体提升统计员的综合素质能力；首次举行全区统计美活动，由统计员分享统计工作中的酸甜苦辣，传递真切的统计情。寓教于乐，组织以户外活动为载体的拓展培训，促进调查员与调查对象的沟通更加真诚，带动统计数据质量提高，全年开展九场活动，总参与人数达612人次。
	贯彻执行《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情况	2020年度，我单位认真贯彻《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开展相关活动，能够及时按照要求进行变更登记，没有违法违规等情况。

	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	无	
	接受捐赠资助及使用情况	无	
	绩效和诉讼情况	无	
	信息公开及其他情况	无	
以职能清单形式阐述本单位公益服务内容			
公益服务概述	职能一	根据上级统计部门有关部署和要求，严格执行统计制度，按时保质保量开展社会经济统计调查各项工作。负责调查数据日常监控；月度、季度、年度数据整理、汇总、审核、评估、上报；业务培训、访户固户、电话回访、企业走访、数据质量评估等。	
	职能二	根据上级部门有关部署和文件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开展临时性专项调查。对不定期的调查工作组织、协调、培训、催报、数据收集、汇总、审核、整理、上报、数据质量评估等。	
	职能三	根据上级部门统一部署，开展全国性大型普查工作。负责普查的组织、培训和实施普查的各项工作，对普查数据进行评估和整理，普查资料的开发和利用等。	
公益服务总量和质量	职能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住户调查	全区共 130 户调查户，精心安排部署，按制度要求完成样本轮换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用心培训，努力提高调查员整体素质和业务能力，各类培训参与人数达 200 人次；暖心联动，加大基层走访力度和活动力度，全年完成访户达 221 人次，各类活动参与人数 180 人次；细心评估，加大审核力度，全年抽查电子记账 650 余次。
	职能一	劳动力调查	加强统筹，严格遵照制度按每月 128 户调查户数的 50% 进行滚动轮换；创新采用“双员入户”模式，组建劳动力调查队伍，提高调查数据质量；不定期开展培训，提升调查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养，各类培训参与人数达 50 人次；严格执行制度要求，确保调查全程符合规范，每月随机抽查跟访督查调查员上户情况，杜绝调查员违规操作，调查员上户调查完成率为 100%；加强回访力度，按每月 128 户调查户数随机抽取 50% 进行电话回访，有效保障统计数据质量。

		劳动工资调查	完成 2915 家一套表单位、2866 家规下城镇非私营单位、873 家规下城镇私营单位的劳动工资统计年报及定报工作。包括样本框核实、样本单位核实、报表催报、报表数据审核、数据自查、数据查询反馈、走访调研、业务培训等。共开展 2 场业务培训，参加人数 94 人次；走访 24 家单位，多次开展专题业务指导；核查 7 家单位数据。
		采购经理调查	完成 106 家样本企业的核实及扩样工作，完成每月月报、2019 年年报报表报送工作，按照国家统计局深圳调查队要求开展数据质量检查工作、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工作，确保数据质量。
		新设立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踪调查	完成 2019 年第 4 季度和 2020 年 1-3 季度企业样本核实及季报报送工作，全区共计 86 家样本企业纳入调查；并按市要求督促企业做好自查工作，确保数据质量。
职能二		临时性调查	完成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深圳居民生活状况调研 55 户、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深圳农民工返程复工情况调查 8 户、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居民收支快速调查 20 户、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广东个体经营户有关情况调查 80 户、疫情下广东消费券投放情况及效果专题调研 80 户、新冠肺炎疫情对居民消费水平和结构影响 15 户、校外中小学线上培训调研 12 户、在校学生复学情况网络调研 12 户、广东居民文化娱乐消费情况调研 10 户、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 35 户、2020 年网购调查 6 户、科技型民营企业发展现状及营商环境满意度调研 11 家、全球疫情影响下的广东外贸专题调研 4 家、2020 年 4 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出口企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情况快速调研问卷 1 家、广东企业复工复产后遇到的新问题新挑战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调研提纲 1 家、深圳市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成效评估调查 52 家；协助完成深圳市 2020 年居民出行调查 6376 户、2020 年深圳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公众满意度调查 50 户。

		经济普查	<p>砥砺奋进、圆满收官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完成普查数据评估、共享与发布，龙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1-6号）已对社会公众发布，根据普查结果显示，2018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114332个，与2013年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相比，增长297.1%；产业活动单位119745个，增长280.7%；个体经营户76038个。完成普查总结与表彰，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省级优秀集体1个，优秀工作者2名；市级先进集体2个，先进个人50名；区级先进集体20个，先进个人180人。稳步推进普查资料开发与应用，整理汇总全区四经普普查数据，为编辑出版四经普成果资料做准备；充分利用普查资料进行开发与应用，结合我区经济发展的重点和政府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课题研究工作。</p>
职能三		人口普查	<p>凝心聚力，纵深推进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按照上级统一部署，顺利完成了普查机构组建，明确工作职责。圆满承接全市七人普综合试点工作，全市各区近300名普查员在清华社区历时二十天的时间全面完成了普查摸底、登记、数据比对等工作。扎实做好行政资料整理工作，收集人口信息资料1100万条，完成全区人口普查建筑物标绘与普查小区划分，普查小区数11947个，总建筑物数80608个。通力做好普查经费保障工作，区人普专项经费和街道人普专项经费纳入部门预算保障。切实做好普查物资保障工作，统一为上户“两员”购买网络通讯服务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统一设计统一采购人普物资，包括马甲、背包、帽子、上户文具等。创新做好普查宣传动员工作，与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各部门各街道联合发力，共投放横幅、易拉宝、海报、人普公告、宣传折页，公交站台、各类社区宣传活动。打造全国首列以人口普查为主题的有轨电车专列“龙华人普号”，全市首创人普天桥灯光秀展示人普标语，地铁4号线电子屏，利用各类居民微信群、朋友圈精准传递人普信息等。全力做好“两员”选聘和培训工作，印发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培训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召开专题会议，通过统一组织、分级负责的原则，采用“1+6+N”的模式开展培训。多措并举推进普查登记和比对复查工作，坚决做到区不漏房、房不漏户、户不漏人、人不漏项，顺利完成龙华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摸底、短表登记、长表登记、比对复查工作，确保普查各阶段数据顺利上报，通过上级普查机构审核及验收。</p>

公益 服务 投入	从业人数	10人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	
	财务相关项目	金额/比率	备注
	开办资金 (万元)	5	
	经费自给率 (%)	0	
	人员支出占事业支出比率 (%)	29.05	
	公用支出占事业支出比率 (%)	0.09	
	资产负债率 (%)	0	
	收入增长率 (%)	87.83	
	支出增长率 (%)	89.92	
	收入支出比 (%)	93.39	
资产损益 情 况	净资产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 (万元)		年末数 (万元)
	44.4662		53.664718
其他组织利 用国有资产 举办事业单 位公益服务 特定内容	理事会运行情况	基本运行情况	无
		召开会议情况	无
		决策决议情况	无
	兴办企业情况	无	
	国有资产投入使用情况	无	
公众 满意度	须填写社会评价情况		
	社会评价项目	社会评价描述	备注
	社会声誉-1	无	

公益 服务 专项	举办单位下达的专项任务		
	专项任务一	无	
其他需要说 明的情况	无		
事业单位 法人承诺 与委托	<p>兹承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内容真实并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p> <p>法定代表人:  2021年3月1日</p>		
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 见)	<p>情况属实，该年度报告书已经保密审查，同意向社会公示。</p> <p>公章  2021年3月1日</p>		
报告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刘娴	23338565	shjjdcd@szlhq.gov.cn